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内镜中心胃肠镜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404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4年2月22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内镜中心胃肠镜维保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内镜中心胃肠镜维保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内镜中心胃肠镜维保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维保内容及范围：

奥林巴斯胃肠内窥软镜（叁条）的所有部件。具体型号、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OLYMPUS | 高清290型肠镜（PCF-H290DI） | 1条 |
| 高画质260型放大肠镜(PCF-Q260AZI) | 1条 |
| 高清290型放大胃镜（GIF-H290Z） | 1条 |
| 合计 | 3条 |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无论响应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比选时间：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2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内镜中心胃肠镜维保项目

二、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比选项目的费用，响应人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响应人报价包含产品、第三方接口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09000 元（3年），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比选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维保服务需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第三章维保服务需求作出响应 |

（3）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得分 60 分；  商务部分得分 10 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比选报价得分（30分） | 比选报价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得分（60分） | 1、维保服务需求（24分）  完全满足维保服务需求的所有条款得24分，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本项得分为0分。一般性维保服务需求达不到比选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6分；扣完为止。响应人应对每项维保服务需求逐一应对。  2、提供备品响应时间（5分）  评审小组依据响应人提供备品响应时间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得分，差或未明确不得分。  3、提供备品的品质（6分）  评审小组依据响应人提供备品品质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1得分，差或未明确不得分。  4、维保质量保证（5分）  采用原厂全新配件和工艺进行部件级更换方式维修，得5分。采用兼容配件和工艺进行部件级更换方式维修的，不得分。  5、维保服务方案（15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维保计划、应急措施等，评审小组依据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维修、维保书面报告（5分）  提供维修、维保书面报告样本，从报告的规范性、全面性、专业性三方面综合评判。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得分（10分） | 1、业绩（4分）  提供近3年内同类镜子的维保或维修服务经历，每提供1个份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维保或维修合同复印件并加该响应人公章。（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2、维修、维保能力（6分）  具备专业的维修场地及工具的得3分，自行提供佐证资料。  维修工程师具有原厂培训证书的得3分，提供在职工程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四、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分3年6次支付，每服务6个月后次月支付，每次付款前维保方需要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票据。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装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

七、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九、若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作废处理。

十、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维保服务需求**

★1、维保期内，施行替换性维修，即：原镜故障后，需要外送维修的，需要提供备用镜。且满足（1）维修方式按照维修工艺级别要求进行零配件更换方式维修。（2）备用镜不能低于原镜配置的功能参数。

2、服务期内不定时、不定次叫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约定时间到服务点进行点检及预防性维护，每次完成后形成书面报告，主要要涉及发现的问题、处理的措施以及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计划等内容的详细记录并提交存采购人设备科存档。（需要采购人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

3、需要有二十四小时客服报修联系电话，维保方接报修后立即响应（不超过1小时跟进维修处理），若电话或视频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5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当天不能解决故障的，以满足使用科室用镜需求的最短时间内提供备品至服务地点。采购人设备科工程师以及使用科室将对整个维修过程和提供的备品共同进行监督和验证，同时所有类型故障处置完毕（包括原镜和备品的交接后）必须有采购人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且留工作记录给采购人设备科备案存档。

4、为采购人用镜及维护人员（医生、护士、工程师）进行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技能培训，每服务满一年，将本年度的培训记录形成年度培训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

5、在维保服务期间，出现典型或者重大故障时，维保方需要单独就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提交报告给采购人设备科，以便采购人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6、正常使用承诺：在保修期内，若由于提供的备品缺陷相关引起的事故，须由维保方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特别是设备功能正常发挥，维保方需提供满足比选方用镜需求的且最优的维保方案。

★7、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自动顺延10天的保修期；

★8、合同到期前，采购人设备科、使用科室以及维保方三方共同对维保内镜验证其性能，性能合格，达到维保要求，经签字确认后按支付方式支付剩余尾款。

第四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技术部分；

（5）商务部分；

（6）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副本。

六、资质材料。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